

关于做好 2016 年元旦放假期间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《2016 年元旦放假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 2016 年元旦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

入冬以来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频发，人员和财产损失巨大，社会反响强烈，各学院（系）应引以为戒，警钟长鸣，充分认识到当前稳定安全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，加强实验室稳定安全的政治责任和忧患意识，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，做到安全管理常抓不懈，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安全检查不留死角。

二、自检自查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

各院（系）要结合前期开展的冬季安全生产检查和实验室高压气瓶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进一步总结经验、厘清安全监控范围、明确安全隐患源头、配备安全设施防护、加强安全知识教育、强化安全检查监督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。

针对近期有关高校气瓶安全事故的情况，各单位应组织实验室人员及相关教师认真学习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，尤其要熟悉其中关于气瓶充装、定期检验以及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规定逐一对照查找问题，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

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。

各院（系）要组织专人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修订版，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，自觉开展节前自检自查工作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重点检查化学药品和易燃易爆气瓶等特种设备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回收管理程序是否规范；检测实验室气瓶储存、使用现状是否安全，废旧气瓶是否妥善回收处理；实验室水、电、气路是否正常。检查后，各实验室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检查人员、实验室主任签字）交所在学院（系）存档备查，严格贯彻“谁检查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，逐级夯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各单位应认真组织专人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及时处理和妥善解决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提交《隐患整改方案》。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，及时报告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各单位安全自查情况进行抽检，发现工作落实不力的，将在全校范围通报。

三、值班备勤，保持信息通畅

元旦期间，各院（系）领导、实验室主任和相关管理人员要各司其职，精心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查工作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加强安全巡查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，遇重要情况或重要信息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，第一时间向学院（系）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校总值班室（行政楼 510 室，电话：82202121）报告，确保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周四）15:00 前将元旦期间值班表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刘永涛 马 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：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 址：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

特此通知

